四川音乐学院来华留学生管理规定

 **第一条** 为加强来华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接收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外国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 **第二条**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。

 **第三条** 留学生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》，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。

 **第四条** 不准私自在校园内张贴、散发宣传品、印刷品。

 **第五条** 严禁赌博、酗酒、打架斗殴、吸毒、贩毒以及其他干扰学校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

 **第六条** 留学生在校就读期间不得就业、经商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，未经留学生办公室批准，不得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、营业性演出、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和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等。

 **第七条** 留学生须住学校留学生公寓或涉外公寓，并严格遵守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对品学兼优、表现突出的留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对违反校规校纪留学生的处理，参照《四川音乐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执行；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 **第十条** 留学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或退学后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。学校将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名单报市公安局，由公安局依法注销其在华居留许可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。

 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 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际合作交流处

二○一六年九月